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推荐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艾福电子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艾福电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艾福电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艾福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艾福电子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

## 条件

### （一）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艾福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8 日，艾福有限召开末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艾福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44,222,731.29 元进行折股，按 3.98402984594: 1 折合成 111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全体股东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0 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共计 33,122,731.29 元，记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2 日，苏州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82062440X。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陶瓷天线等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及介质滤波器、腔体滤波器、介质双工器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报告期内公司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发生的变化也是由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发生了变化，但公司董事长姜南求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崔荣基、陈荣达、周志英等人员一直在参与公司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从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无线移动通讯及卫星通讯用射频部件和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陶瓷介质滤波器件、陶瓷介质模块、陶瓷谐振器等三大系列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仅在中国国内最初移动通讯用DPX模块开发及生产上取得了成功，而且在中国GPS卫星Dual Passive Antenna的开发及生产也有所成就。

产品除了在中国国内销售外，主要远销韩国、美国以及欧洲、印度、东南亚、俄罗斯等国际市场。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运营商主干网供应商、运营商网络信号优化设备供应商、移动终端设计制造商、特殊通信设备供应商等，目前拥有中兴、摩托罗拉、诺基亚等一批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携手同行，共创未来”的发展宗旨，立志于成为“滤波器行业的领袖”。

公司陶瓷制造技术与高频率回路设计技术领域开发、量产已有10年以上历史，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以数十名韩国技术人员及中国本土优秀技术人员为中心，把握滤波器领域高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掌握多系统射频模块，大功率滤波器，具有不同介电常数的料粉，分体式波导滤波器四大核心技术，拥有成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高标准的技术支持，公司还与清华大学开展技术合作，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98,577.59 元、41,250,951.56 元、42,353,852.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96%和 100.00%。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97,908.25 元、5,915,984.32 元和 823,001.03 元，呈上升态势。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初期，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住所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8月23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姜南求、陈建良、崔荣基、蒋凯和耿万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萍、周小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邱雪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了董事陈建良个人的辞职申请，新选举了陈荣达为公司新任董事，并于2015年10月15日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姜南求、陈荣达、崔荣基、蒋凯和耿万京。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进行了5次股权转让、3次增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变更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兴业证券负责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艾福电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2月4日-18日对艾福电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裘晗、吴小琛、王峥、严智杰、陈俊敏、陈斐然、纪云涛，其中包含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

经审核讨论，对艾福电子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参与公司设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艾福电子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艾福电子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艾福电子挂牌。

#### 四、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核查对象

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核查方式

项目小组核查了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文件。

经项目小组核查，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4333 弄 1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正东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由沈洪良、王正东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72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刘柏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b>经营期限</b>	2015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b>股权结构</b>	由徐军、王蓉蓉、刘柏青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住所</b>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2-146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年8月21日
<b>经营期限</b>	2014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b>股权结构</b>	由马文荣、奚正两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七位法人股东共同持股。

### 3、核查结果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强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中，上海正海聚亿于2015年5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正海聚弘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强兢于2015年9月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五、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艾福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艾福电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认为艾福电子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艾福电子若能挂牌，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从而使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艾福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尚可，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现实中也曾发生过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然人股东姜南求直接持有本公司40.214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姜南求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造成损害。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经验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高，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四）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风险**

2015年1-11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95、1.91和2.81，周转天数分别为185天、189天和128天，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分散，品种较多，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储备的原材料及产品成品种类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若公司无法合理管理库存，做好采购管理及生产安排，将导致资金大量占用，会对公司的经

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2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上述优惠政策带来的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提高销售额等手段来增加净利润，以降低因国家财税政策等外部因素的改变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0%以上。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PCB、CASE、陶瓷料粉、银浆、氧化铝基板等。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宏观经济通胀等因素都会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七）市场竞争风险**

通信元器件行业发展快速，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为成熟，市场上的元器件产品在性能、外观及应用上与同行逐渐趋于雷同，存在同质化竞争的风险。行业内中低档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缺乏核心技术，产品利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不足。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竞争对手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的竞争对手不断加入，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50%，海外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国外采购的占比较低，若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经营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